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資料

一、議程

(一) 報告案 (共 2 案)

報告案一：前次 (110 年度第 4 次)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依 110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二：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及今 (111) 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二) 討論案 (共 2 案)

討論案一：本 (111) 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

討論案二：研擬提升本府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設保留地效率策略

(報告單位：工務局)

案由	前次(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類別	報告案	案號	第1案
說明	<p>一、依110年12月3日110年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p> <p>二、辦理情形詳附表。</p>		
	委員會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一：前次(110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案洽悉。		(略)
	報告案二：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		
	本案洽悉。		(略)
	報告案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今(110)年度執行檢討		
	本案洽悉，另有關今年度標購作業受疫情、標購資格條件及法令限制等因素影響執行率未達80%，同意新工處提列不可控制因素。		新工處：遵示辦理。
	討論案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下(111)年度執行規劃		
	<p>(一) 同意新工處提報111年度標購作業，依110年度標購方式及資格條件續辦，並有條件放寬納入山坡地公園用地。</p> <p>(二) 同意新工處提報加強宣傳方式，並請財政局協助推動透過地價稅單發送容積代金標購文宣事宜。</p> <p>(三) 同意「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建置完成後，由新工處持續維</p>		<p>(一) 新工處：111年度標購作業，將有條件放寬納入山坡地公園用地。</p> <p>(二) 新工處：已請財政局協助推動，將於111年4-5月份透過房屋稅單及9-10月透過地價稅單發送容積代金標購文宣事宜。</p> <p>(三) 新工處：「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p>

護管理；另有關系統維護管理費用由基金支應。

- (四) 有關私地地主參與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投標文件不合格者，請新工處應盡速輔導補正後，再鼓勵參與投標。
- (五) 請公園處調查建置山坡地公園之地籍、位置及地貌等基礎資料，所需費用可提報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支用。
- (六) 按本市市政建設需要，請研議容積代金基金以「公告現值之100%」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增附資格條件，並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再公告施行。另有關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請研議設定投標資格條件（如私有公保地地主持有年限設定級距）採不同標購成數可行性。餘市價徵收等樣態，請工務局通盤進行系統性規劃及研修法令規定，以利推動市政建設，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 (七)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取得之管道包含政府徵收、容積移轉、民間收購、捐地抵稅、都更獎勵及代金標購、協議價購等，請各權責單位（都發局、地政局、財政局、稅捐處、都更處、工務局新工處及公園處）收集該管道取得面積及金額等相關數據，於110年12月底前提供資料予新工處，以利彙整及用於整體政策分析，並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另請地

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已於110年12月建置完成。

- (四) 新工處：本處將主動聯絡通知符合本年度標購資格條件者參與投標。
- (五) 公園處：有關「請公園處調查建置山坡地公園之地籍、位置及地貌等基礎資料。」事項，本處目前研擬以「公告現值100%」標購公保地之增附資格條件中，增列「未開闢山坡地公園全部私地整合投標且面積達10,000 m²以上」即可提高至公告現值，目前尚無因山坡地地形、地貌不同擬定其他標購條件，俟公告現值100%標購之增附資格條件定案後，再行評估辦理建置山坡地公園之基礎資料。
- (六) 工務局：本局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1月22日召開局處會議討論，並於111年1月3日、27日提報彭副市長會議報告，相關內容詳如

政局出席爾後相關討論會議。

討論案 2。

(七) 新工處：已將各局處提供之相關數據提供工務局用於整體政策分析。

案由	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及今(111)年度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情形說明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類別	報告案	案號	第2案																											
說明	<p>一、容積代金收入</p> <p>至110年12月31日，容積代金收入總計159.14億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代金金額(元)</th> <th>處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年</td> <td>1.03億</td> <td>1</td> </tr> <tr> <td>105年</td> <td>2.24億</td> <td>2</td> </tr> <tr> <td>106年</td> <td>9.10億</td> <td>7</td> </tr> <tr> <td>107年</td> <td>14.45億</td> <td>7</td> </tr> <tr> <td>108年</td> <td>35.94億</td> <td>13</td> </tr> <tr> <td>109年</td> <td>48.51億</td> <td>22</td> </tr> <tr> <td>110年</td> <td>47.87億</td> <td>22</td> </tr> <tr> <td>合計</td> <td>159.14億</td> <td>7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代金金額(元)	處數	104年	1.03億	1	105年	2.24億	2	106年	9.10億	7	107年	14.45億	7	108年	35.94億	13	109年	48.51億	22	110年	47.87億	22	合計	159.14億	74
	年度	代金金額(元)	處數																											
104年	1.03億	1																												
105年	2.24億	2																												
106年	9.10億	7																												
107年	14.45億	7																												
108年	35.94億	13																												
109年	48.51億	22																												
110年	47.87億	22																												
合計	159.14億	74																												
	<p>二、110年度收支情形</p> <p>(一)收入47.93億元。</p> <p>1、容積代金收入：47.87億元。</p> <p>2、利息收入：562.98萬元。</p> <p>3、違規罰款收入：0.3萬元。</p> <p>(二)支出5.24億元。</p> <p>1、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p> <p>(1)用人費用：700.11萬元。</p> <p>(2)服務費用：583.59萬元。</p> <p>(3)材料及用品費：3.32萬元。</p> <p>(4)捐補助費：5.03億元。</p> <p>(5)稅捐及規費(強制費)：69.57萬。</p> <p>2、建築及設備計畫：738.8萬元。</p> <p>三、容積代金基金餘額142.71億元(截至111年1月31日)。</p>																													

四、11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 收入：40.09億元

1、容積代金收入：40億元。

2、利息收入：967萬元。

(二) 支出：15.22億元

1、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1)用人費用：869.8萬元

(2)服務費用：1,018.5萬元

(3)材料及用品費：25.3萬元

(4)捐補助費：15億元

2、建築及設備計畫：65萬元。

案由	本(111)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公園路燈管理處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 1 案

一、本(111)年度寄送宣傳單計畫：
 (一)本處將於111年4-5月份透過房屋稅單、9-10月透過地價稅單發送容積代金標購文宣內容如下圖：

說

臺北市府採購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含人行步道)、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招標及相關資訊請掃描 QR-code 至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官網查詢，或電洽新建工程處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2679、2680、2681、7884。



(二)道路用地寄送宣傳單期程如下甘特圖：

寄送對象	寄送筆數	辦理時程	111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完整路段	每月30件	6.5個月												
單筆土地持份100%	7,713	1個月												
單筆土地持份30%-99%	8,570	1.2個月												
單筆土地106年後繼承	213													
單筆土地持份25%-29%	12,915	1.7個月												
單筆土地公司共有持份100%	1,852													
單筆土地持份15%-24%	6,495	1個月												
單筆土地持份10%-14%	9,265	1.3個月												

明

(三)另有各專案(公園處、停管處等)已提供寄送清冊者，將於標購案公告後分批寄送。

二、線上投標系統建置：

(一)已檢附系統估價試算表、計畫填報、報資訊局計畫、需求說明書函請都發局協助填報資訊局。

(二) 系統建置期程如下甘特圖：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標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線上投標系統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0年	111年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研擬採購相關文件	■												
辦理採購程序			■										
專案執行(期中報告)					■								
專案執行(期末報告)									■				
驗收												■	

三、本(111)年度標購方式及資格條件：

- (一) 原110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新工處提報111年度標購作業，依110年度標購方式及資格條件續辦，並有條件放寬納入山坡地公園用地。
- (二) 為促進本府加速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原擬待工務局通盤進行系統性規劃及研修法令規定，送經委員會決議實行後依修正資格條件進行標購作業，惟迄今尚未定案，但已有眾多民眾電話詢問標購案起始時程，故復請裁示同意111年度標購作業，依110年度標購方式及資格條件續辦，並有條件放寬納入山坡地公園用地，待工務局標購效率改進策略定案後再行標購更正公告。

案由	研擬提升本府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設保留地效率策略	提案單位	工務局
類別	討論案	案號	第 2 案
說明	<p>一、為提升基金標購作業效率，研修法令規定，以利推動市政建設。</p> <p>(一) 建議主管機關都發局修正上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研擬刪除「以標購方式」取得公保地之限制，使基金除標購外亦可採徵收等方式取得私有公保地，增加運用彈性。</p> <p>(二) 持續提供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保地「即到即辦」服務模式。倘修法通過後，建議由都發局就基金收支情形，研議收入超過一定年數而尚未支用之金額，運用於徵收。</p> <p>二、就「公告現值之15%」標購公保地，<u>依法</u>研議放寬投標資格條件。</p> <p>(一) 建議標購標的土地除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外，新增納入抽水站用地、堤防用地、沉沙池用地、防洪調節(蓄水)池用地、排水溝用地。</p> <p>(二) 建議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減少私有地主持有年限，增加符合招標文件數量。</p>		